

车辆运营定制合同

买方（招标人 甲方）：安庆市宜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卖方（中标人 乙方）：安庆市皖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安庆市宜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车辆租赁（机关班车）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服务内容：乙方投入 12 辆车辆（其中三辆为新购车辆）用于甲方指定的运营路线、时间和站点进行运营。（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）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（1470000.00 元）。

工作日每天往返一趟，2 个单边。

二、服务期：

服务期限 12 个月，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。
（经采购人年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，未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，可续签合同两年。）

三、服务人员配备：

配备具有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，持 A1 驾驶证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

按投标文件要求。

五、验收：

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生效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合同价款按月支付, 每月 20 号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。甲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12.25 万元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金额:

中标价的 6%，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（88200.00 元）。合同服务期满，乙方无违约行为时，甲方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6 %的违约金；

2、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.1 %的违约金；

3、卖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6 %的违约金；

4、卖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0.1 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2.向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本合同文本；

